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i) 使現行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下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新的庫存股份制度保持一致，並促進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符合上述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之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並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包括及綜合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並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以待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